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6〕15号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正阳关镇解阜社区 G328与庄台路交口西北角 ZYG-02-01 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正阳关镇解阜社区 G328 与庄台路交口西北角 ZYG-02-01 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6〕7号）悉。

地块位于寿县正阳关镇政府驻地的南部片区、规划拟建的寿县船舶产业园中部、G328 寿霍路与庄台路交口西北侧。地块编号为 ZYG-02-01，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（090105），用地面积 6366.44 平方米，容积率不大于 0.8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，建筑高度不大于 18 米，绿地率不小于 15%。地块东侧后退 G328 寿霍路距离应不小于 20 米、地块南侧后退庄

台路距离应不小于 10 米、地块西侧及北侧后退距离应不小于 5 米。车行出入口、人行出入口设置于庄台路、G328 寿霍路。其中，基于地块特殊性与道路特征，地块东侧 G328 寿霍路沿线机动车禁开口距离道路红线交叉口不小于 30 米，且仅可“右进”、禁止右出；地块南侧庄台路沿线机动车禁开口距离道路红线交叉口不小于 45 米，且宜“右进右出”；其他事关出入口设置要求最终以交通部门规定为准。新建停车位数量按《淮南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2025）》要求配建，其中机动车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，并按不少于规划停车位 60% 的比例配建充电桩，其中快速充电桩（单枪功率不低于 120kW）占比不低于 90%。电动自行车位配建满足《寿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动自行车位配建标准》要求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正阳关镇解阜社区 G328 与庄台路交叉口西北角 ZYG-02-01 地块详细规划，请你局接到批复后，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